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1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7人，全部参与表决。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中秋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陆阜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中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牛卓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曹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人员有关简历详见附件。

6、通过了《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会议确定第十二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李中秋、陆阜弟、查燕云，李中秋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熊新华、高洁芬、马连亮，熊新华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查燕云、熊新华、嵇雄杰，查燕云女士为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高洁芬、熊新华、马连亮，高洁芬女士为委员会主任。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6日

附 件：

简 历

李中秋：男，1964 年出生，工程专业硕士，湖北省第十届人大代表，湖北省第十一届、十二届政协委员，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996 年至今任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 B 股股份 283 万股；

●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陆阜弟：男，1989 年 11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现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历任深圳市马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助理、深圳市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主管、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审计主管、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审计岗。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系第二大股东赛格（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5.85%）推荐的董事；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牛卓：女，1982 年出生，硕士，经济师。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10 年 9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曾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本公司工作,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曹丽:女,1970年出生,在职研究生,会计师。2000年至2005年5月任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任本公司过渡期工作组成员,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总经理助理,2006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董事会秘书,2007年5月至10月任采购中心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3年8月任监事会主席,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19年5月任深圳创益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贸朗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监事、深圳中恒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光谷显示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博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谦仁益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